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中國文學史【中文系碩士班選考】

—作答注意事項—

考試時間：100 分鐘

-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請先檢查答案卷（卡）之應考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正確，如有不同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可攜帶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每人每節限使用一份答案卷，請衡酌作答。
- 答案卡請以 2B 鉛筆劃記，不可使用修正液（帶）塗改，未使用 2B 鉛筆、劃記太輕或污損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後果由考生自負。
- 答案卷（卡）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折疊、破壞或塗改應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可否使用計算機請依試題資訊內標註為準，如「可以」使用，廠牌、功能不拘，唯不得攜帶書籍、紙張（應考證不得做計算紙書寫）、具有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之相關電子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
- 試題及答案卷（卡）請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試題採雙面列印，考生應注意試題頁數確實作答。
- 違規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中國文學史【中文系碩士班選考】

題號：411001

※本科目依簡章規定「不可以」使用計算機(問答申論題)

共 1 頁第 1 頁

一、

周室既衰風流彌著屈平宋玉導清源於前賈誼相如振芳塵於後英辭潤金石高義薄雲天自茲以降情志愈廣王褒劉向揚班崔蔡之徒異軌同奔遞相師祖雖清辭麗曲時發乎篇而蕪音累氣固亦多矣若夫平子豔發文以情變絕唱高蹤久無嗣響至於建安曹氏基命二祖陳王咸蓄盛藻甫乃以情緯文以文被質自漢至魏四百餘年辭人才子文體三變相如巧為形似之言班固長於情理之說子建仲宣以氣質為體並標能擅美獨映當時是以一世之士各相慕習原其颯流所始莫不同祖風騷徒以賞好異情故意製相詭

上述引文請用新式標點斷句後，謄寫於答案卷上，並結合自身的文學史知識，說明「情志」在這段文體演變論述中的關鍵性地位。(30%)

二、

試說明唐、宋兩代古文運動的發展歷程，並比較其異同。(35%)

三、

魯迅曾評論某部小說：「某則通才，敏慧淹雅，其所取材，頗極廣泛……諷刺揶揄則取當時世態，加以鋪張描寫，幾乎改觀……又作者秉性，復善諧劇，故雖述變幻恍惚之事，亦每雜解頤之言，使神魔皆有人情，精魅亦通世故，而玩世不恭之意寓焉。」請問引文中所指的小說是那一部，這位「某」又是誰？而這部小說的藝術特色與影響為何？(25%)

四、

名詞解釋：南洪北孔(10%)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中國思想史【中文系碩士班選考】

— 作答注意事項 —

考試時間：100 分鐘

-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請先檢查答案卷（卡）之應考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正確，如有不同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可攜帶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每人每節限使用一份答案卷，請斟酌作答。
- 答案卡請以 2B 鉛筆劃記，不可使用修正液（帶）塗改，未使用 2B 鉛筆、劃記太輕或污損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後果由考生自負。
- 答案卷（卡）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折疊、破壞或塗改應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可否使用計算機請依試題資訊內標註為準，如「可以」使用，廠牌、功能不拘，唯不得攜帶書籍、紙張（應考證不得做計算紙書寫）、具有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之相關電子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
- 試題及答案卷（卡）請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試題採雙面列印，考生應注意試題頁數確實作答。
- 違規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中國思想史【中文系碩士班選考】

題號：411002

※本科目依簡章規定「不可以」使用計算機(問答申論題)

共 1 頁第 1 頁

問答申論題

- 一、孟、荀思想，係先秦儒學之兩大異見，試比較二者論「天」與「心性論」之異同。(25%)
- 二、在中國《易》學史上，王弼注《易》有其典範而重要之地位，請就箇中之「方法論」與「思想內涵」試舉例申論之。(25%)
- 三、牟宗三先生曾將玄學之「跡」、「冥」、「圓」與天台宗三智、三眼、「一心三觀」之義作出對應，試申論之。(25%)

四、以下有一段引文，請重新謄寫、試為之句讀，並分析其意義——

有謂良知非覺照須本於歸寂而始得如鏡之照物明體寂然而妍媸自辨滯於照則明反眩矣有謂良知無見成由於修證而始全如金之在礦非火齊鍛煉則金不可得而成也有謂良知是從已發立教非未發無知之本旨（〈撫州擬峴臺會語〉，《王龍溪全集》卷一）(25%)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語言文字學【中文系碩士班選考】

— 作答注意事項 —

考試時間：100 分鐘

-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請先檢查答案卷（卡）之應考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正確，如有不同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可攜帶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每人每節限使用一份答案卷，請衡酌作答。
- 答案卡請以 2B 鉛筆劃記，不可使用修正液（帶）塗改，未使用 2B 鉛筆、劃記太輕或污損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後果由考生自負。
- 答案卷（卡）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折疊、破壞或塗改應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可否使用計算機請依試題資訊內標註為準，如「可以」使用，廠牌、功能不拘，唯不得攜帶書籍、紙張（應考證不得做計算紙書寫）、具有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之相關電子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
- 試題及答案卷（卡）請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試題採雙面列印，考生應注意試題頁數確實作答。
- 違規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語言文字學【中文系碩士班選考】

題號：411003

※本科目依簡章規定「不可以」使用計算機(問答申論題)

共 1 頁第 1 頁

- 一、試舉例說明「象形」造字法的分類。(20%)
- 二、請舉例析論「假借」的演變階段。(20%)
- 三、請抄錄《說文解字注》下列兩段文句加以句讀(10%)，並回答相關問題(20%)。

亂不治也从乙鬲乙治之也各本作治也从乙乙治之也从鬲文理不可通今更正亂本訓不治不治則欲其治故其字从乙乙以治之謂誦者達之也轉注之法乃訓亂為治

乚子相亂受治之也乚子謂(A)亂當作爭謂(B)也(B)音烏介也彼此分介則爭鬥部云兒善訟者也受治之如尋下又寸分理之。

- (一) 根據段注對於「鬲」的注解，(A)、(B)分別代表哪兩個構字部件？請運用這段引文說明此字如何以形釋其義。(5%)
- (二) 請運用兩段引文說明何謂「反訓」及其理據。(5%)
- (三) 承上，延伸來看「辭，說也。从鬲辛，鬲辛猶理辜也。鬲，理也。」如何合理解釋「辭」的造字原由？(5%)
- (四) 《論語·泰伯》：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依據前面的語義討論，如何合理解釋「予有亂臣十人」？(5%)

四、請根據以下各字的中古反切及所屬韻目，回答下面問題。

(一) 入：人執切(緝韻)

請運用國際音標(IPA)寫出「入」字的中古擬音(3%)，以及現代華語聲、韻、調的讀音(3%)，進一步說明從中古到現代，其聲母、韻母、聲調分別發生了哪些重要的歷史音變(9%)？

(二) 「X」：下斬切(謙韻)

請運用國際音標(IPA)寫出「X」的中古擬音(3%)；並根據中古到現代的語音演變規則，具體說明推論過程，包括：「X」在現代華語的聲母音讀(3%)、聲調類別(3%)、以及韻母今讀洪音韻或細音韻(3%)、應讀為何種韻尾(3%)。

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語言學概論【外文系碩士班乙組、丙組選考】

— 作答注意事項 —

考試時間：100 分鐘

-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請先檢查答案卷（卡）之應考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正確，如有不同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可攜帶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每人每節限使用一份答案卷，請衡酌作答。
- 答案卡請以 2B 鉛筆劃記，不可使用修正液（帶）塗改，未使用 2B 鉛筆、劃記太輕或污損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後果由考生自負。
- 答案卷（卡）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折疊、破壞或塗改應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可否使用計算機請依試題資訊內標註為準，如「可以」使用，廠牌、功能不拘，唯不得攜帶書籍、紙張（應考證不得做計算紙書寫）、具有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之相關電子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
- 試題及答案卷（卡）請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試題採雙面列印，考生應注意試題頁數確實作答。
- 違規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